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4(d)  
(GOV/2004/87)

##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忆及理事会 200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 GOV/2004/79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的 GOV/2004/49 号决议、2004 年 3 月 13 日的 GOV/2004/21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26 日的 GOV/2003/81 号决议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的 GOV/2003/69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声明 (GOV/OR.1072)，
- (b)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 2004 年 11 月 15 日关于在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INFCIRC/214) 的报告 (GOV/2004/83)，
- (c) 特别注意到总干事的评定：伊朗直到 2003 年 10 月的做法导致了其许多违反履行“保障协定”义务的行为，但自那时以来伊朗在纠正这些违反行为方面和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当前申报中存在的某些问题上已经取得了良好进展，
- (d) 还特别注意到总干事的评定：对伊朗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进行了衡算，并且这类材料没有被转用于禁止活动，但是，原子能机构目前尚不能得出伊朗不存在任何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的结论，
- (e) 忆及理事会以前多次要求伊朗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
- (f)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理事会已在今年 9 月要求伊朗立即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但伊朗一直在继续这类活动，包括直到 2004 年 11 月 22 日还在进行六氟化铀的生产活动，

- (g) 感兴趣地注意到 11 月 15 日公布的伊朗、法国、德国和英国达成的协议（INFCIRC/637），该协议得到了欧盟高级代表的支持。在该协议中，伊朗决定继续并扩大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并满意地注意到根据这项协议，伊朗已于 11 月 14 日向总干事通报了此项决定，并邀请原子能机构自 2004 年 11 月 22 日开始核实中止活动，
- (h) 认识到这一中止活动是一项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而不是一项法律义务，
- (i) 承认各国享有以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方式发展和实际应用包括电力生产在内的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权利，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j) 强调需要实施有效的保障以防止违反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于促进核能合作的至关重要性，
- (k)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迄今为解决与在伊朗执行保障有关的所有问题已经开展的工作，

1. 欢迎伊朗决定继续并扩大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突出强调在无法律约束力、自愿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上，全面和持续执行这一由原子能机构核实的中止活动对于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至关重要；

2. 欢迎总干事 2004 年 11 月 25 日和 29 日关于上述决定已经得到执行的声明，请总干事继续核实中止活动的持续执行，并且只要在中止有效的情况下，如果没有全面维持中止活动或如果原子能机构核实中止活动的各项要素受到妨碍，则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成员进行通报；

3. 欢迎伊朗继续自愿承诺按照“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并以此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促进解决已经出现的问题，再次呼吁伊朗尽快批准其议定书；

4. 重申强烈关切伊朗直到 2003 年 10 月所采取的隐瞒政策已经导致伊朗多次违反遵守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义务；同时确认总干事在报告中所述的纠正措施；

5. 欢迎总干事打算继续调查剩余的未决问题，特别是污染来源和伊朗离心机计划的规模，以及全面执行伊朗“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问题，以便就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可信保证；

6. 突出强调伊朗寄予充分和迅速的合作对于总干事的上述努力依然重要，并要求伊朗按照“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提供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任何准入；

7. 请总干事酌情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